

# 112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「社造解密大補帖」公所社區培力工作坊報名簡章

## 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促進社區生活永續經營，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、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為核心精神，再串聯 112 年度「老適在一起」及「青銀共創」的概念，從凝聚夥伴的共識著手，同心協力打造自己的家鄉，共創三生代均能安心生活的宜居環境。
- 二、今年度延續 111 年度的良好成效，採「先上課，後提案」的方式進行，搭配「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」及「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」的徵選機制，邀請專業、資深且實務經驗豐富的講師陪伴大家建立社區營造的正確觀念、學習如何將其實際應用，並囊括前期計畫、簡報編撰及後續行程規劃建議等，培養在地夥伴專業玩家鄉，希望能跳脫傳統模式，透過專家師資的引導啟發興趣，持續培育地方嚮導。
- 三、為落實上下串聯的社造精神，今年度課程希望擴大辦理面向，以共同經營、凝聚夥伴為願景，並打破族群限制的框架，期望各單位一同從社造解密的趣味模式推動區域整合，陪伴社區、青年、產業等在地夥伴發掘、營造家鄉特色與文化故事，運用多元類型的課程及活動建立基礎，引動續提計畫的能量，藉此促進基層輔導工作及資源掌握，最終達成社區發展推動及文化部兩年期進階社造整合計畫的目標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四、執行單位：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## 參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招收對象：對社區營造、文化創意等具熱忱及想法均可報名參加，有

意願及興趣參與「112年社造提案」之夥伴優先錄取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每堂課原則招收 20 名；如需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者，請於報名時填寫，並填寫正確之身份證字號，俾利承辦單位確實登錄，逾時即無法受理申請。

※承辦單位得依個別課程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增額錄取，如增額錄取將依備取優先順序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，實際收件、活動規劃、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統一採 **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** (<https://reurl.cc/KMe01j>)，並請確認填寫資料均正確，如對計畫內容或報名方式等有疑義，歡迎致電 037-239060 或 0905-880067 活動小組詢問。
- （二）本課程採系列式規劃，建議夥伴以全部報名較為完整、全面，如有需求亦可採單堂報名。
- （三）為優化課程品質，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單位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核。若曾報名本計畫相關活動或課程，但參與度不佳，以致資源浪費情形嚴重者，承辦單位得保有錄取與否之同意權。

五、錄取通知：

- （一）依據承辦單位審核結果排定正取及備取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「文化創意新苗栗」FB 粉絲專頁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發**錄取通知暨課前通知**至報名時所填寫之信箱，收到通知者方具備上課資格，煩請主動收信查收。
- （二）為維護授課品質、珍惜課程資源，且尊重講師、所有夥伴的權益，請各位學員務必準時到課，開始上課後 10 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，該課程登記為缺課，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，將列為日後報名是否錄取之參考依據，亦不開放旁聽及現場報名。
- （三）配合課程設計，請確實依通知信件內容備妥所需設備及文具，包含：筆記本、原子筆、彩色筆等。

## 六、課程地點：苗栗特色館-陶藝工坊

（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）

## 七、課程介紹：

編號	梯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1	基礎	4 月 10 日 (一)	09:00-12:00	資源盤點玩秘訣—— 資源調查技巧與運用	張義勝
			13:00-16:00	社區玩法全攻略—— 計畫書撰寫實務練習	
2		4 月 12 日 (三)	09:00-12:00	農村綠色照顧是什麼？ 農委會綠色照顧方案介紹	張明純
			13:00-16:00	食農教育法三讀後， 我們可以做什麼？	
3	中階	4 月 19 日 (三)	14:00-17:00	走在蘭編品牌構築的路上—— 工藝復興與青年參與	廖怡雅
4		4 月 21 日 (五)	09:00-16:00	社區產業行銷的文化創意 與模式	俞龍通
5	進階	4 月 25 日 (二)	09:00-12:00	審議民主與公民參與	洪國書
6		5 月 2 日 (二)	09:00-16:00	不藏私的成功提案指南： 計畫書及簡報指導要點	張義勝

## 八、師資介紹：

姓名	簡介
張義勝	<p><b>【學歷】</b>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碩士</p> <p><b>【現任】</b> 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創辦人兼執行長 台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兼任講師 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執行長</p> <p><b>【經歷】</b></p>

	<p>台中市社造聯盟促進會執行長          台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苗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農委會輔導處休閒農業區評鑑及劃定委員         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業師         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學習聚點審查委員          水土保持局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評審委員          台中市政府樂居金獎評審委員</p>
張明純	<p><b>【學歷】</b> 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</p> <p><b>【現任】</b>        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        中興大學有機農業推動中心諮詢顧問          農委會水保局南投分局農村綠色照顧方案輔導老師          台中市校園食農教育輔導小組委員          台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委員          台中市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台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技術諮詢小組委員          南投縣農村青年工作輔導計畫指導老師          雪霸國家公園解說志工</p> <p><b>【經歷】</b>          台中市、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會長、台北總會董事         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         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小組委員          台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台中市社區營造中心諮詢顧問</p>
廖怡雅	<p><b>【學歷】</b>   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</p> <p><b>【現任】</b>          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第二屆理事          睦晴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    蘭子工作室共同創辦人</p> <p><b>【經歷】</b>   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系兼任講師          山腳社區發展協會特別助理</p>

	台灣蘭草學會蘭編商品產銷與推廣中心專案經理
俞龍通	<p><b>【學歷】</b>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</p> <p><b>【現任】</b>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教授</p> <p><b>【經歷】</b>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、客庄 12 大節慶、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審查委員、客家產業政策白皮書總主筆 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、中華工程認證委員 考選部外語-英語領隊導遊考試口試委員 苗栗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委員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產學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</p> <p><b>【專著】</b> 南投客家文化產業：再移民與多元共構的軌跡與圖像（2020） 客家文化產業：治理、真實、再現（2019） 從傳統創新：客家產業轉型與升級之鑰（2016） 客家族群象徵性產業的當代新風貌（2014） 創意循環：區域文創觀光產業亮點打造的黃金法則（2014） 亮點客家：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路（2012） 點石成金：30 個文化創意產業 X 檔案（2009） 文化創意客家魅力：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的策略、觀點與個案（2008） 文化創意台灣魅力：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議題與對策（2007）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論文集（2006）</p>
洪國書	<p><b>【學歷】</b>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</p> <p><b>【現任】</b> 逗陣社會企業 專案人員</p> <p><b>【經歷】</b>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專員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小地方工作坊專案（2015 年） 「104 年度台北市社區營造成果建置及推廣」委託專業服務案專案（2016-2017 年）、台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專案（2014-2017 年）、文</p>

化部台灣社區通專案（2014-2019 年）等計畫專案人員 文化部 107-108 年深化公民參與暨輔導公所推動公民審議進階社造 工作計畫專案人員 107-108 年雲林縣審議社造輔導推廣計畫計畫主持人 109 年嘉義縣社區營造中心專案執行 109-111 年荊桐鄉公所社區營造計畫計畫主持人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提供便當（勾選素食者，統一提供方便素餐點，如有全素需求者，煩請自行準備，不予補助）及瓶裝水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，現場備有飲水機，請自行攜帶水杯、餐具、衛生紙。
- (二) 為因應防疫作業，疫情期間將加強場地清潔及消毒作業，敬請放心。參與本課程之學員，於上課前皆需接受活動小組量測體溫，若疑似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（超過 37.5 度 C）請勿參加課程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凡報名者均視同同意以上簡章規定，感謝各位夥伴的配合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消息，請以承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請留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「文化創意新苗栗」FB 粉絲專頁。

#### 十、「112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補助資源搶先報！

今年度本計畫有以下補助資源，將於近日公告提案須知，歡迎社區及青年、產業夥伴踴躍參加，詳情請關注[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](#)及「[文化創意新苗栗](#)」FB 粉絲專頁之第一手消息喔！

- (一) 112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
  1. 申請資格：苗栗縣內社區或合法立案之協會團體。
  2. 徵選名額：成熟型社區 3 案（每案補助 10-15 萬元）、生長型社區 5 案（每案補助 5-10 萬元）、共好型社區 3 案（每案補助 10-30 萬元）。
  3. 提案目標：人才培訓、工作坊、刊物編印、社造相關活動、公民審議、僱工購料、社區母語、飲食文化、綠色療

癒等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(二) 112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

1. 申請資格：苗栗縣內年滿 18-45 歲之青年個人或團體。
2. 徵選名額：6 案（每案補助 6-10 萬元）。
3. 提案目標：以音樂、影像、繪畫……等藝術表現方式紀錄社區（提案製作社區繪本或文化地圖者，優先補助名額 3 名）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(三) 112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

1. 申請資格：苗栗縣內年滿 18-45 歲之青年（需與產業合作提案）
2. 徵選名額：2 案（每案補助上限 8-10 萬元）。
3. 提案目標：
  - (1) 協助傳統產業轉型為六級產業或觀光工廠，發展產業技藝體驗服務 (DIY)，未來可提供傳承或推廣，並融入社區深度文化之旅。
  - (2) 透過提案計畫找出社區達人，每案需找出並提報社區達人至少 1 名，未來可配合辦理技藝傳承工作坊推動技藝傳習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#### 肆、活動洽詢專線

- 一、聯絡人：周小姐（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）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37-239060 或 0905-880067
- 三、電子信箱：longred201106@gmail.com
- 四、通訊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（苗栗特色館）
- 五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
（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午休時間，國定假日暫停開放）

## 【附件一】

# 112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

###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）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「112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12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、培訓結果名單，包括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。
- 二、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三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將參加「112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/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